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二、目的：

- (一)落實國民教育法之精神，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高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之品質，強化輔導系統，以保障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效。
- (二)了解本市實驗教育辦理現況，以協助學校、家長、團體及機構，提升實驗教育品質，做為未來規劃本市實驗教育工作之參考。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

四、實施期程：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4 月。

五、訪視小組：成立訪視小組，個人實驗教育訪視分組每組置訪視委員 2~3 人，團體及機構實驗教育分組每組置訪視委員 4 人以上，由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和專家學者擔任訪視委員。

六、訪視對象：本市 108 學年度許可在案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團體及機構。

七、訪視期程與方式：

(一)進行期程：

- 1. 108 學年度第一階段申請案：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訪視於 108 年 11 月至 12 月辦理，訪視紀錄自評表於訪視前(108 年 11 月 5 日前)申請人線上填寫訪視自評表。
- 2. 108 學年度第二階段申請案：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訪視於 109 年 3 月至 4 月辦理，訪視紀錄自評表於訪視前(109 年 4 月 11 日前)申請人線上填寫訪視自評表。

◎當學年度之新申請案、應屆畢業生及高中、國中小新生第一年皆以實地訪視為原則。

- (二)個人申請案以個別學生為獨立訪視對象，家庭有多位學生可視需要同時間辦理，惟須個別記錄。每位學生每兩學年至少應接受實地訪視一次，未安排實地訪視學年實施電話訪談。
- (三)團體及機構申請案，除以團體、機構整體運作進行訪視外，亦以個別學生為獨立訪視對象，每學年應接受實地訪視一次，另機構申請案安排評鑑當年免訪視。
- (四)個人申請案請申請人先完成自評，團體及機構申請案除須完成整體自評外，另由老師或家長為個別學生先完成自評，於實地訪視或電話訪談前，線上填寫訪視自評表，訪視後請委員記錄訪視綜合意見(如附件一)。

(五)自評與訪視重點：

- 1. 實驗教育計畫執行情形。
- 2. 相關教學檔案。
- 3. 學生學習檔案。
- 4. 其他實地發現事項。

(六)實地訪視建議流程(每案約1~2小時,流程與活動時間得由訪視委員視情況調整):

項 目	參加人員	備註
自評	參與實驗計畫相關人員(含家長、教師、團體、機構代表人及其他相關人員)	自評表於實地訪視或電話訪談前申請人於線上填寫訪視自評表
簡報	訪視小組、參與實驗計畫相關人員(含家長、教師、團體、機構代表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個案訪談及教學活動參觀	訪視小組、參與實驗計畫相關人員(教學演示)、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	
個案報告及訪視資料查閱	訪視小組、參與實驗計畫相關人員	應備齊相關訪視資料以供查閱
綜合座談	訪視小組、參與實驗計畫相關人員、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	

(七)訪視小組撰寫訪視紀錄表:

1. 彙整、分析自評表及年度電話訪談、實地訪視紀錄表,並線上填寫訪視成果報告,提出結論與建議,做為廣續執行或檢討改進之參考。
2. 訪視報告撰寫完成後,於線上公告相關家長及教育行政單位作為參考。

(八)追蹤及輔導:

1. 參與實驗教育計畫之申請人,應依訪視紀錄建議擬定改進計畫,並據以改善。
2. 針對各實驗教育計畫所提出之困難及建議事項,由本府教育局及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解決問題。

八、敘獎:

- (一)辦理本案之工作人員(含訪視相關人員),活動結束後視辦理績效給予嘉獎或獎狀獎勵。
- (二)經訪視小組推薦為執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績優個案者,核頒獎狀並予公開表揚,且錄案為爾後審議之參據;執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績優名單於訪視工作完成後,訪視委員召開會議推薦討論確認。

九、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108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工作實施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陳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